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：醫學館 312 室

主 席：王署君院長（凌愷峯副院長代）

出席人員：阮琪昌副院長、凌愷峯副院長、醫學系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張原翊副主任代）、中醫學系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林東毅所長代）、臨床醫學研究所/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陳世彬所長兼主任）、傳統醫藥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林東毅所長）、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鄭政枝所長）、生理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林惠菁所長）、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李新城老師代）、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傅毓秀所長）、腦科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楊靜修所長）、公共衛生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林逸芬老師代）、衛生福利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簡麗年所長）、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/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（台聯大）課程委員會代表（潘文驥所長兼主任）、醫務管理研究所/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黃心苑所長兼主任及副院長）、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王禹超所長）、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/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莊宜芳主任）、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（巫坤品主任）、學生代表（醫管所碩一鄒雨庭）、學生代表（醫學二李以和）

請假人員：李怡萱副院長（請假）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【附件 1】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課程規劃表及必（選）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醫學系）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各單位進行下學期開排課前，大學部必（選）修科目表須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114-2 與 113-2 課程規劃異動。
- (三) 醫師組、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必（選）修科目表修訂。
- (四)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如獲本會通過，擬提送教務處課務組。
- (五) 檢附 114-2 課程規劃表及修訂後必（選）修科目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【附件 2-1、2-2】。

案由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醫系課程規劃表及必（選）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中醫系）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各單位進行下學期開排課前，大學部必（選）修科目表須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114-2 與 113-2 課程規劃異動。
- (三)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1 日中醫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如獲本會通過，擬提送教務處課務組。
- (四) 檢附 114-2 課程規劃表及修訂後必（選）修科目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【附件 3-1、3-2】。

案由三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各研究所課程計劃表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各研究所)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各單位進行下學期開排課前，研究所課程計劃表須經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114-2 與 113-2 研究所必修課程異動如下表。

單位	開課教師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說明
藥理所	嚴錦城	高等藥理學	3	碩班改為必修
環衛所	黃鈺芳	環境職業流行病學特論(博)	2	停開
	楊振昌	職業病概論	2	停開

- (三) 檢附 114-2 研究所開排課程調查表及課程計劃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【附件 4-1、4-2】。

案由四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各系所申請彈性安排上課時間課程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、醫管所、衛福所、傳醫所)

說 明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來函重申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，各學制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，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。
- (二)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 1.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（含在職專班）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 2.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（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）。
- (三)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，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、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（例如醫學實習、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、實務操作課程等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，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應由學校教務、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

措施，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
(四) 檢附彈性安排上課時間課程申請彙整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【附件 5】。

案由五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衛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，提請追認。

(提案單位：公衛所)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規定已提送數位課程審查小組，並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- (二) 惟教務處建議，遠距教學課程提案如課程名稱相同，仍應依碩士班及博士班分別詳列個別課號，不得合併為同一門課程提出。故本提案係為追認前述作法，以補正相關行政程序。
- (三) 114-1 公衛所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如下表。

序	開課單位	開課教師	當期課號	課程名稱	修別/學分	授課方式	審查結果
1	公衛所	林雅萍等 13位	130210	健康政法 實 證討論(碩)	必修/2	同步	通過
2	公衛所	林雅萍等 13位	140202	健康政法 實 證討論(博)	必修/2	同步	通過
3	公衛所	陳信任	130227	流行病學 實 證討論(碩)	必修/1	同步	通過
4	公衛所	陳信任	140205	流行病學 實 證討論(博)	必修/1	同步	通過
5	公衛所	陳娟瑜	130207	流行病學 實 證討論(碩)	必修/2	同步	通過
6	公衛所	陳娟瑜	140203	流行病學 實 證討論(博)	必修/2	同步	通過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各系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、公衛所)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，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，且遠距(同步及非同步)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，依課程規劃及程序辦理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三) 擬開授遠距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開學前，提送教學計畫大綱草案

至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確認可核計之授課時數，方可提至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後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得開課。
114-2 遠距較學課程如下表。

(四) 檢附 114-2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。

序	開課單位	開課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/學分	授課方式
1	公衛學科	陳信任	流行病學	選修/1	同步
2	醫學系	林邑璁	臨床醫學概論	選修/2	同步
3	解剖學科	傅毓秀	基礎人體結構學	必修/1	非同步
4	高齡醫學科	陳亮恭、李威儒	高齡科技應用	選修/2	同步
5	高齡醫學科	陳亮恭、梁志光	高齡整合照護理論與實踐	選修/2	同步
6	公衛所	林雅萍等	健康政法實證討論 (碩)(博)	113 前：必修/2 114：必修/1	同步
7	公衛所	莊宜芳	進階流行病學實證討論	必修/1	同步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【附件 6】。

案由七、114 學年度本院研究所修課規定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理所、解剖所、臨醫所、急重症所)

說 明：

- (一) 碩博士班修課規定主要說明各研究所最低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及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。經本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統一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，俾利查閱。
- (二)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各級學制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，須經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如獲本會通過，擬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- (三) 檢附本院各單位修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【附件 7】。

案由八、114 學年度本院研究所修業規章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理所、傳醫所、臨醫所、急重症所、公衛所、醫管所、跨領域學程、產博學程)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各級學制修業規章之新設與異動，須經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如獲本會通過，擬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- (二) 檢附本院各單位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【附件 8】。

案由九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公衛所「生物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」重新認列本院核心課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公衛所)

說 明：

- (一) 公衛所擬於下學期重新開設「生物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」課程，並依本院院級核心課程實施準則申請認列本院核心課程。
- (二) 依前開準則第三條規定，本院院級核心課程為各系、所及學程課程經資源整合後，設計規劃為跨系、所或學程共同必修課程或為主開單位之必修課程外，另有至少二個（含）以上開課單位列為必選修者。
- (三) 檢附生物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課程大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、本院院級核心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列舉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，核心課程及本修正案不屬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範疇，列為院級課程委員會之「規劃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」審議。
- (二) 檢附本院院級核心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【附件9】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4時31分）